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2)包执字第 00718-2 号

申请执行人叶[]，男，[]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信

[]职工，住[]

[]室，身份证号[]。

被执行人刘[]，男，[]年 3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[]

[]职工，住[]

[]组，身份证号码[]。

本院在执行叶[]与刘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依据(2012)包执字第 00718-1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刘[]名下位于合肥市亳州路亳州新村 10 幢 303 室房产（产权证号：合产 099800）。现因案件执行需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[]名下位于合肥市亳州路亳州新村 10 幢 303 室房产（产权证号：合产 099800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 锟
审 判 员 张 文 曦
审 判 员 余 振 海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
书 记 员 孟 堃